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破47号之一

2025年9月11日，本院于2025年9月11日，根据南通爱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通灵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1月19日，江苏金通灵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共有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6604086.2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了3户债权人申报的3笔债权计6044086.2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因债权人较少，原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取消，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直接提交债权人书面核查，并交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在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或提起书面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核查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358525.4元，确认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

为 5680560.8 元,确认南通爱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债权金额为 5000 元,以上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燮峰
审 判 员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肖飞
书 记 员	杨 茜